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3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，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，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，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3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